

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问答

一、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号)规定,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为:2019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及按照《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办理退休的人员。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或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

二、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从什么时候调整,什么时候发放?

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于7月底前发放到位。

三、此次调整的范围为什么不包括离休人员?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号)规定,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为:2019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及按照《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办理退休的人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不参与此次调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另行增加离休费。

四、此次调整的幅度如何确定的?为什么?

总体增幅按照2019年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的5%确定,这一增幅为平均增幅,不是简单地对每个退休人员都按照5%调整,具体到每个人,其调整标准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年龄、缴费年限等具体情况相关。

五、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具体如何调整?

今年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高龄调整与适当倾斜等相结合的调整办法。企业与机关

事业单位实行完全统一的挂钩调整办法,与退休、退职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双挂钩。

定额调整,对企业退休人员、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60元;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3元。

挂钩调整,一是按照本人缴费年限增加,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5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的退休人员,在每人每月增加15元的基础上,缴费年限在15年以上的部分,缴费每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每人每月再增加1.5元。二是按照退休、退职人员本人2019年末月基本养老金的1.6%增加基本养老金,不足1分的部分按1分计算(向上取整)。挂钩调整既激励长缴多得,又激励多缴多得。

高龄调整,对女65~70周岁人员,每月增加5元,对70~75周岁、75~80周岁、80周岁以上三个年龄段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加30元、50元、70元。

适当倾斜,一是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高龄倾斜后不足3376元的,补齐到3376元。二是对低收入人员适当照顾,对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高龄倾斜后,基本养老金仍低于3376元的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部分,每超过一年,再增加1.2元。调整后的月基本养老金标准最高增加到3376元。

六、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是否仍与在职人员待遇调整挂钩?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和在职工人员待遇调整脱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挂钩调整部分的计算基数是否包括职业年金待遇?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号)规定,挂钩调整部分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规定,职业年金是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其工作人员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不属于基本养老保险。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规定,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组成,不包含职业年金待遇。因此,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挂钩调整部分的计算基数不包括职业年金待遇。
本报记者高竹君

未分割的保险离婚后仍可分割

【读者来信】

我与戚某是大学同学,毕业后进入同一单位工作,两年后确定恋爱关系,于1997年2月12日登记结婚,2002年5月16日生育一女儿,2020年3月因为感情不和协议离婚。2009年12月,戚某以我女儿为被保险人,买了一份分红型商业保险,保险期限为20年,每年缴纳保险费5000元,受益人是戚某。离婚时该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是10000元。另外,我的婚后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金额是30702元,戚某的婚后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金额是50452元。请问律师,离婚时我与戚某并未对上述商业保险及养老保险进行分割,离婚后还可以分割吗?如果能分割,分割的比例是多少?
读者 姜女士

【律师解读】

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本案涉及的养老保险费及商业保险,在夫妻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予以分割。离婚时未进行分割的,离婚后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因此,您与戚某虽已离婚,但仍可对养老保险费及商业保险进行分割。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三条:“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您与戚某尚未达到退休年龄,且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条件,因此不可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但您与戚某在婚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缴纳养老保险

金个人缴费部分,该部分养老保险费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法进行分割。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您共缴纳30702元,戚某共缴纳50452元,故您与戚某每人应分割40577元((30702+5045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对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进行了列举,该法条中虽未对商业保险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明确约定,但因该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故而具有财产属性,且该商业保险系戚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投保,保险费亦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支付,故应认定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属于该法条第五项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法予以分割。本案中商业保险一直未退保,截至离婚时现金价值为10000元,您可要求戚某向您给付该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半,即5000元。

综上所述,离婚时商业保险现金价值及您与戚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均属于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分割,您应分割养老保险费40577元,应分割商业保险合同现金价值5000元。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卢彦民律师供稿

我市消费者投诉聚焦三大主要问题



权益,成功调解数百起退单纠纷。

(二)交通工具类投诉位居投诉量第一

主要问题:一是家用汽车质量问题。如驾驶过程中出现刹车失灵,电机控制器等主要部件出现故障,此外还有座椅开裂、车漆脱落等问题引发消费纠纷。二是售后服务问题。汽车出现故障不能一次性修好,新车购车手续不齐全。三是二手车销售过程中,销售信息与实际不符、交易后汽车出现质量问题等。

消费者魏先生在天津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S店购买一辆比亚迪秦ProEV500新能源车,2018年12月20日提车。2019年10月,魏先生在另外一家4S店对车辆进行调试时,发现在提车前5天该车有一条维修记录——更换充电总成(三合一)。原购车4S店解释,维修记录只是对新车进行PDI(乘用车新车售前检查),发现问题就进行了处理。消费者向市消协进行投诉,市消协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最终比亚迪盛世开元4S店同意更换一辆更高配置的新车。

武汉消费者徐先生2020年1月向天津市消协投诉,其2019年11月在瓜子网购买一辆福特锐界二手车,合同约定车辆价款为16万元;委托购车服务费6700元;全车整备服务费3200元。

在提车之后,徐先生发现所购汽车原属租赁公司车辆,对此并不知情,遂提出按合同30天无忧退车约定退车,瓜子网以消费者领取2400元“补偿确认书”为由拒绝退车,并向天津市消协提供消费者签字申请的“补偿确认书”。消费者表示未签“补偿确认书”,要求退车。天津市消协认为瓜子网没有进行有效告知,退车诉求符合30天无忧退车合同约定,经调解,瓜子网与消费者协商扣除约定费用后退车退款。

(三)生活、社会服务类投诉上升
生活、社会服务类包括摄影、洗染、美容美发、中介、餐饮、住宿以及电器维修等诸多服务内容。虽然因疫情服务消费大量减少,但生活、社会服务类投诉数量仍有所增加。主要问题是电器维修费用争议、房屋租赁中介费退还、预付卡无法正常使用等咨询投诉。

例如,消费者杨先生向天津市消协投诉称,其使用的电视为2014年购买的创维品牌电视机。使用过程中屏幕多次出现“系统服务停止运行”的故障,点击确定即可继续正常观看,2020年3月25日再次出现此故障后无法观看网络电视。联系售后进行维修,对方称电视是新款,需要更换主板上的芯片(费用大概500左右),消费者不认可。天津市消协认为,不能因为系统升级影响电视

机的正常使用,经调解,创维为消费者免费维修。

三、建议提示

一是消费者和经营者要正确认识疫情引发的消费纠纷,依法合理主张权益、承担责任。

《民法总则》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属不可抗力,发生时正值春节消费旺季期间,对正常的消费产生了冲击。市消协呼吁消费者和经营者秉持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建议经营者在疫情的特殊时期要严格落实法定责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妥善处理相关消费者合理诉求,尽力为消费者减少损失。

二是消费者要注意留存电子证据,依法维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细化了电子数据证据种类,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市消协提示广大消费者,越来越多经营消费行为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呈现,要注意留存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产生的相关电子信息证据,以有效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不成,可以请求消协组织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也可以依法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张旭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系统”统计,2020年上半年全市消协系统共录入消费者咨询2746人次,消费者投诉876件,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15万余元。

(一)投诉性质分析

2020年上半年投诉案件中,根据投诉性质分类,质量问题占21.58%,合同问题占8.11%,售后服务问题占6.96%。从统计数据看,质量问题仍居投诉数量之首,合同、售后服务问题仍是引发投诉的重要原因。

与2019年上半年受理投诉相比,质量、售后服务占全年投诉比重有所下降,合同投诉比重明显上升。

(二)投诉类型分析

根据投诉类型分类,在所有投诉问题中,交通工具类占29.79%,食品类占9.20%,生活、社会服务类占8.90%,服装鞋帽类占7.88%,家用电子电器类占7.08%,投诉总量前六名的投诉数量,合计占投诉总量的70%以上。

与2019年上半年受理投诉相比商品类型投诉数据,交通工具类、食品类、生活社会服务类居前位。日用商品类投诉进入前五名,占比7.42%。

(三)消费者咨询情况分析

2020年录入“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系统”的消费者电话咨询2746件,销售服务来电咨询最多,其次是其他商品和服务、生活社会服务类、家用电子电器类。

二、主要问题

(一)疫情相关消费品和服务投诉较多

疫情突发,与此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涉及多个消费领域。主要问题一是取消年夜饭、聚餐而要求退还定金或预付款;二是旅游退团、酒店和机票退订产生的退费问题;三是婚礼婚宴、培训等不能履约产生的退款问题。

例如,佳扬饺子园、宫廷食府等饭店疫情期间退餐退费投诉人数较多,东丽区消协联合区监管所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单独约谈,对具体解决方案予以沟通指导,统筹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双方

如何选择公司类型?

设立新公司首先要确定公司的类型,我国分为两种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要搞清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和优缺点,找出最适合自己创业的公司类型。

(一)两者之间的区别

1.两种公司的成立条件不同。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公司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这就意味着有最高人数要求50人,不能超过50个股东;但没有最低要求呢?公司法没有明说,但肯定是有,至少有1个股东,比如“一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就只有1个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只有最低要求(2人以上),没有最高要求。公司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这里“二人以上二百人”为发起人并不是指“2人以上股东,200以下股东”,发起人是股东,但股东不一定是发起人,不要搞混淆了。发起人就是最初发起设立公司的人,发起人肯定是股东,但公司成立后,后来又出资的

创业人员如何选择公司类型

人就只能称为股东,不能称为发起人。发起人的责任要比股东重一些。

2.两种公司的募集资金方式不同。有限责任公司只能由发起人集资,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向发起人集资,也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

3.两种公司的股份转让难易程度不同。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有严格的要求,受到的限制较多,比较困难;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转让自己的股份比较自由,不像有限责任公司那样困难。

4.两种公司的股权证明形式不同。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的股权证明是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不能转让、流通;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的股权证明是股票,即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是以股票的形式来体现,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可以转让、流通。

5.两种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权限大小和两权分离程度不同。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由于股东人数有上限,人数

相对来说比较少(最多50人),召开股东会等也比较方便,因此股东会的权限较大。董经常是由股东自己兼任的,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上,程度较低;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由于股东人数没有上限,人数较多且分散,召开股东会比较困难,股东会的议事程序也比较复杂,所以股东大会的权限有所限制,董事会的权限较大,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上,程度也比较高。

6.两种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公开程度不同。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由于公司的人数有限,财务会计报表可以不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也可以不公告,只要按照规定期限送交各股东就行了;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由于股东人数众多很难分类,所以会计报表必须要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报告,其中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来体现,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可以转让、流通。

(二)有限公司的优缺点

1.优点是:设立程序简便,便于股东对公司的监控,公司秘密不易泄露,股权集中,有利于增强股东的责任心。

2.缺点是:(1)只有发起人集资方式筹集资金,且人数有限,不利于资本大量集中;(2)股东股权的转让受到严格的限制,资本流动性差,不利于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规避风险。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缺点

1.优点是:(1)可迅速聚集大量资本,可广泛聚集社会闲散资金形成资本,有利于公司的成长;(2)有利于分散投资者的风险;

2.缺点是:(1)设立的程序严格、复杂;(2)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差,大多数股东缺乏责任感;(3)随着投资人的不断进入,发起人股东的股权被稀释,存在失去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通过以上比较,创业期的高新技术企业最好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宜贪大搞股份公司。因为创业期需要“人合、资合”并重,初期“人合”是第一位的,“资合”是第二位的。集太多的资没用,但钱太少也不行,所以有限责任公司适合于创业期的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区总工会公益律师团成员、天津津海律师事务所律马楠供稿

我市公示首批“零酒驾”创建单位

津南区	津南区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津南区
静海区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静海区
大邱庄镇	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邱庄镇津美街村	大邱庄镇
蓟州区	大邱庄镇津美街村
天津市蓟州区司法局	蓟州区
穿芳峪镇毛家峪村	天津市蓟州区司法局
孙各庄满族乡	穿芳峪镇毛家峪村
宁河区	孙各庄满族乡
天津市宁河区烟草专卖局	宁河区
天津市东安生资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烟草专卖局
武清区	天津市东安生资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鑫友德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武清区
黄庄镇	鑫友德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黄庄街双寺营社区	黄庄镇
宝坻区	黄庄街双寺营社区
天津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宝坻区
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君利集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洪巨搅拌站	君利集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大白庄镇	天津市宝坻区洪巨搅拌站
大唐庄镇	大白庄镇
黄庄镇	大唐庄镇
钰华街道安家桥村	黄庄镇
海滨街道天锦园社区	钰华街道安家桥村
新开口镇彩家铺村	海滨街道天锦园社区
方家庄镇杜家庄村	新开口镇彩家铺村
大口屯镇石辛庄村	方家庄镇杜家庄村
周良街道田邢庄村	大口屯镇石辛庄村
林亭口镇东郝各庄村	周良街道田邢庄村
林亭口镇刘辛庄村	林亭口镇东郝各庄村
本次公示的首批“零酒驾”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共54个,通过建立健全“零酒驾”宣传教育制度,完善交通安全宣传设施,规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台账,开展“零酒驾”宣传活动等前期工作,上述公示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均达到了“零酒驾”创建活动的各项要求。希望创建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零酒驾”宣传,进一步深植“拒绝酒驾”理念,营造全社会自觉抵制酒驾氛围,为践行“天津是我家,建设靠大家”贡献一份力量。 本报通讯员焦轩	林亭口镇刘辛庄村